**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三）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110年7月6日府教幼字第1100153306號函及110年7月16日府教幼字第1100163408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資格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1.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持

82年8月1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

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92年7月31日之間未曾脫離教

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

書持續有效）。

2.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符合基本條件，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符合基本條件，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四、報名時間：**

(一)三次招考皆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5時截止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

**五、報名表收件地址：**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106號，電話：05-3431524 人事翁小姐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本校校網（http://www.hmes.cyc.edu.tw/）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存學校備查不退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於報名表及甄試

證上)

2. 國民身份證。（如附件一）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

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6.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

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

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

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

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7. 切結書。（如附件三）（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8.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9. 查調同意書（如附件四）

(三)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得附有更

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四)另因應疫情，請參閱【附件五】應考注意事項，考試當天請繳交「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

檢核表」【附件六】，陪考者限特殊狀況且1人為限繳交「陪考人健康關懷表」【附件

七】。

**八、甄試日期：**

**1.第1次招考甄試時間：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放榜：預定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視考試實際人數調整）。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若補足，不進行第2次招考。**

**2.第2次招考甄試時間：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放榜：預定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3.第3次招考甄試時間：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放榜：預定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

**＊各階段放榜於本校網頁（**http://www.hme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應試者請攜帶身分證，並於甄試前3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採試教50%、口試50%(含資料審查)等二項計分

（一）試教：請準備**六年級國語或數學科目試教10分鐘**，版本單元不限，請於甄試日提供上開選擇單元教案1式3份。

（二）口試：10分鐘

口試內容包含:班級經營、專長知能、儀態表達等能力。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1式2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另請於**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最低錄取標準 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十一、**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或好美國小校網。

**十二、**聘期：聘任期限最長自110年8月14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十三、補充規定：

1. 支薪說明：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2. 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後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3.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4.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5.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6.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辦理)。
7.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8.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9. 聘約未到期而欲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
10. 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

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

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

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

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 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甄試  編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 | | 電話 | | |  | | | 最近3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 |
| 手機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 科系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請在右項空格內打勾） |  |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修畢甄選科目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 | | | | | |
|  |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 | | | | | | | | | | | |
| 報考第次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 | 種類 | 登記科目 | | | | | 登記日期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請親自簽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審核 | □資格符合 | | 審查人 | |  | | | | 校  長 | |  | | | |
| □資格不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成績（由本校登錄，考生勿填） | | | | |
| 口試（50％） | 試教（50％） | | 排 名 | 正取或備取 |
|  |  | |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 □未錄取 |
|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 | 教導處 | 校長 | |
|  | |  |  | |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證**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簽名） | | | 甄試編號 |
| 110小□ □ |
| 身分證號碼 |  | | | ※本欄請黏貼  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日期 | 110 年 8月 6日(星期五)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報考第次**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 | |
| 項目 | | 預 備 | 試教及口試 | |
| 時間 | | 9:20（第1招考） | 9：30 | |
| 時間 | | 13:20（第2招考） | 13：30 | |
| 時間 | | 15:20（第3招考） | 15：30 | |
| 注意事項 | | 1. 甄選地點：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106號  電話：（05）343-1524  2.甄選時間：110年08月06日上午9時30分、下午1時30分、下午3時30分，請參加第1、2、3次招考人員於每次招考時間前3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本校**。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頁(http://www.hme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6.放榜日期及地點：當日分次招考放榜時間詳看簡章，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頁(http://www.hme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附件1】**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證**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

查 調 同 意 書

本人 於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人進行查閱，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無條件同意取消本人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五】

**應考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 應考人應填具「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附件六**，並於報名當日入校時繳交。

2.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

3. 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從大門進入配合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並配戴口罩。應考人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

4.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5.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6.禁止陪考。但應考人因特殊情形（如行動不便、懷孕或其他重大事由），必須有陪考人員輔助情形，則**以 1 人陪考**為限，並請填寫「陪考人健康關懷表」**附件七**及本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附件六】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  |  |
| --- | --- |
| 項次 | 狀況 |
| 1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否  □是，說明： |
| 2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否  □是，說明： |
| 3 |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無 |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及進入考場時交由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氺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内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七】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員額)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

【陪考人健康關懷表】

應考人姓名： 陪同者姓名：

|  |  |
| --- | --- |
| 項次 | 狀況 |
| 1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否  □是，說明： |
| 2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否  □是，說明： |
| 3 |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無 |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及進入考場時交由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氺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内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